

立法會CB(4)803/12-13(02)號文件

真鐸學生權益關注組

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發言

各位教育局的官員，立法會議員：

你們好，聽障學生多年來被受校真鐸校方欺負的個案愈揭愈多，現時收到三十多宗舊生及在讀生的投訴，包括有毆打、非禮及言語侮辱。部份嚴重的個案確有向校長申訴，但學校用欺瞞手法掩沒事件的嚴重性，不報警亦沒向家長通報。

大家可能會奇怪，為何在此段時間內有出現咁多的投訴？因為作為聽障學生及家長只能向學校向映，學校如不公正處理，學生有表達及控訴的困難，家長又深知轉校機會比健全的學童少很多，惟有啞忍。

在真鐸的聽障學生有種被離棄的感覺，真鐸以聽障教育起家，2004年決定停辦聽障的特殊教育，現時47名聽障中學部學生將於2018年全部畢業離校。現在小學部4百多名小學生中，只有2名聽障學生。最近，校監高華文教授在6月2日的電視節目中講明，“家長不滿意的話，可以轉校。”這種擺明趕客的態度傷盡家長的心，亦有違教育工作者的道德。連學校最高的管理人都用此種蔑視的態度，學生及家長深深感到不受學校歡迎。

真鐸事件衍生兩問題需要教育局，第一，當學校對特殊教育欠缺承擔的話，教育局單靠校本管理的原則，如何有效地監督，是否考慮建立特殊教育保護法去保障弱勢學生的權益。第二，聽障學生在表達投訴上有一定困難，教育局有什麼機制去保障他們有暢所欲言的表達權利。以往只靠學校校長做主動調查，再向教育局報告的情況，在真鐸事件反映出來的情況是對聽障學生缺乏足夠的權益的保障，校方往往會取替了聽障學生的話語權。教育局官員不直接與聽障學生了解，很難對事件有全面的了解；障學生在表達困難時，是否讓他們自行找明白的親友陪同申訴。這方面的建議值得教育局認真考慮。